## 华南理工大学教室使用守则

(2017年6月修订)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严肃、安静、整洁。所有使用教室人员必 须遵守以下规定。

- 1.讲文明、讲礼貌,相互尊重。不得穿着拖鞋、背心、短裤进入,不得在教室有过于亲昵的行为。
- 2.教室内外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在教室内外打闹、喧哗或高声谈笑。不得占位,先到者 先就座。不得反锁或阻挡教室门,阻碍他人正常使用。看管好自己的私人物品,离开教室时 带离私人物品。
- 3.自觉维护教室内外环境卫生。不得在教室内吸烟、吃零食,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等各种废弃物。不得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不得随意张贴各种告示字条等。不得随意堆放书籍。
- 4.爱护公物。不得移动和损坏教室内的桌椅、黑板、门窗、窗帘、风扇、照明设施、电 教设备、空调、消防器材及消防标志等一切设施。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 5.节约用水用电,离开教室时自觉关灯关风扇和空调。不得私拉电源。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教室楼,严禁使用明火。
- 6.教学计划外的其他活动如需使用教室时必须向学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借用手续。
- 7.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共同遵守本守则,如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 纪律处分。